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邵正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详见2018年12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2018年12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详见2018年12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

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详见2018年12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